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二次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02273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和补充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4 日